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1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物業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1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

賣方

賣方為白秀華與蕭雁如及為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物業

該物業為香港干諾道西三號億利商業大廈十一樓辦公室B。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9,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該協議時，買方須支付80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
- (2)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1,150,000港元之額外按金；及
- (3)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該物業時支付餘額17,550,000港元。

收購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簽訂。該物業之代價已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收購該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原因

收購該物業事項代表投放一小部份資本至創造收入資產，而該等資產均與吾等往往具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無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觀察香港地產市場現況，並相信收購價十分吸引。該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及由於該物業處於香港核心地段，預期可具轉售之機遇及長期資本增值之潛力。現預期該物業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該物業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物業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該物業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該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三號億利商業大廈十一樓辦公室 B；
「買方」	指	麗諾有限公司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白秀華與蕭雁如；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